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3.50 元/股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47.8260 万股，占初始发行规模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梓潼宫”）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47.826 万股）。

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 247.826 万股，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3,291.61 万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13.42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09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13.27 元/股。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已分别签署《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协议中包含延期交付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江融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75.001	6个月
2	内江融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952	41.247	6个月
3	南京李光辅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40	30.0004	6个月
4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35	26.2504	6个月
5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	22.5003	6个月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15.0002	6个月
7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	15.0002	6个月
8	上海济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4348	11.5763	6个月
9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	7.5001	6个月
10	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3.7501	6个月

合计	330.43	247.826	-
----	--------	---------	---

平安证券自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年8月13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 (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023327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2,478,260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合法合规，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

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对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